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7-01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6,938.11万元，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938.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2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989,047,2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839,387.5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66,207,812.45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547,830.1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0,659,98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4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1,770.00	80,066.00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0,0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360.00	5,000.00
合 计	117,130.00	95,066.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938.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1,770.00	60,073.27	65.46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61.22	10.41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360.00	5,303.62	51.19
合 计	117,130.00	66,938.11	57.15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9 月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938.11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 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大参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参林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大参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